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李錦銅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

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復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。如原告起訴時，明確記載以特定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縱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審判長未為闡明原告變更以其繼承人為被告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，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及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民事裁定闡釋在案。

三、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3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足憑。惟被告已於114年5月26日被發現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復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且本院無闡明原告變更被告之義務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